

证券代码：830798

证券简称：中外名人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建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固本、徐丽娟、北京泰樾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翠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文婷、刘秀芬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亚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文婷、刘秀芬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传世纪”）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签署《关于“CCTV-1 白天套”广告项目合作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；2012 年 5 月 15 日，申请人与文传世纪签订《<关于“CCTV-1 白天套”广告项目合作经营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；之后，申请人与文传世纪签订了《2012-2013 年度广告投放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广告投放协议》”）。同时，申请人与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两份《广告代理委托合同》。基于在广告项目合作经营期间文传世纪使用了申请人的 25,185 秒广告时间，但未支付给申请人相应的对价，申请人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中的仲裁条款，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，2019 年 1 月 25 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147 号裁决书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147 号仲裁裁决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做出的（2019）京 04 民特 33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申请费 400 元，由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后，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裁定结果，根据裁定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妥善处理诉讼，避免对投资者造

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京 04 民特 330 号

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